

稅務新聞 103-0117

- 一、稅務問答／買方遺失發票 不可重開。
- 二、信託行為受託人計算非居住者受益人之各類所得應扣繳及申報時點。
- 三、電子發票退換貨 不須明細。

一、稅務問答／買方遺失發票 不可重開

【經濟日報／台北訊】

2014.01.17 03:29 am

台中市盧小姐詢問：其銷售貨物時已依規定開立發票，並已申報營業稅，惟事後買受人主張未收到扣抵聯、收執聯，疑因郵寄中遺失，可否將原發票作廢，重新開立予買受人？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發票予買受人，發貨前已收取貨款部分，則應先行開立。事後營業人若遺失統一發票則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如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之存根聯影本，或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者，得以影本替代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辦理；另如果是開立的發票書寫錯誤，才須作廢重開。

【2014/01/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信託行為受託人計算非居住者受益人之各類所得應扣繳及申報時點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核釋信託契約之受益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非居住者)，受託人計算受益人各類所得之扣報申報及繳稅時點規定。

該局說明，信託契約受益人為非居住者，受託人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發生年度之次年 1 月底(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 2 月 5 日)前，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計算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扣取稅款、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依規定格式向該管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 2 月 10 日(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 2 月 15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該局進一步表示，按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受益人為非居住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如受託人給付非居住者所得，未依規定扣繳者，仍應依同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受託人就受益人應扣繳範圍之所得，請依前開列單申報期限前完成稅款之扣取、繳納及申報。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601)

更新日期：2014/01/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電子發票退換貨 不須明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1.17 03:29 am

電子發票證明聯今年起與消費明細分開裁切，為降低不便，財政部昨（16）日表示，電子發票證明聯已增訂由「QR code」儲存交易明細，民眾免憑明細即可退換貨，業者應配合提供服務。

紙本電子發票今年1月1日起正式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且採取格式統一、發票與明細分離、交易明細不主動列印的作法。

財政部昨天表示，實施初期由於部分營業人仍會主動列印交易明細，反讓民眾無所適從。為落實無紙化措施，財政部已規定，今後民眾持電子發票證明聯即可退換貨，無需再保留交易明細。

財政部強調，電子發票推動以來，對於不習慣以載具索取的民眾，仍提供紙本電子發票因應，但配合雲端儲存方式，電子發票本體與明細表分離後，四大超商原則上不會再提供消費者交易明細，民眾可經由「電子發票證明聯」上的二維條碼（QR code），透過APP掃描查詢交易明細。

交易明細無紙化試辦階段，財政部說，若有明細需求的民眾，仍可要求營業人印出做為報帳、對帳使用，絕不影響消費權益。

至於目前仍有部分營業人仍會主動列印交易明細，財政部表示，因為電子發票資訊都儲存在雲端，營業人透過證明聯上的條碼都可查詢完整的交易資訊，退換貨時憑電子發票證明聯即可處理，無須再交付消費明細。

【2014/01/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